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第十项议案，关于《公司质押知识产权用于公司贷款》的议案内容，因笔误需要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对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质押知识产权用于公司贷款》的议案中，质押知识产权数量及贷款金额进行更正。

原文更正前：

质押 41 项知识产权，用于申请 750 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贷款。

现更正为：

质押 22 项知识产权，用于申请 990 万元人民币知识产权贷款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

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